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招標收退件表(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價決標專用)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應繳之書件名稱 / 類別		代辦委託書 註一	准予核辦招標函文本之簽影	員工生產安全衛生工程會審招標文件評審之會議紀錄	可執行工程施工許可或照本免可執行函影 註二	採購案概述表 註一	底價 註三	預算書圖正本 註四	開標結果文件公開閱覽處之 註五	效益分析簽文影本 註六	招標文件【註一】																					空白標單PCCES電子檔 註八	招標文件電子檔案 註九	得加標商認不參投廠確表 註一	委員名單公告不准呈核簽影本 註十	彌封之委員名單 註十一
											投標須知	審查表	標單【含估價單及單價分析】	評分表及總表	合作同意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經歷證明 註七	設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結 註七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代用印章授權書	規格文件封面 註七	投廠商履約的合求件明標書 註七	外標封面	邀標書	經核之工明或範定施說書規	經核之格求定規需表 註七	契約樣稿	經核定之圖樣 註七	承攬廠商品質管規	勞工安全衛生工安規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註七	已領投原調表未標因查及標件回請投文領申書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註七				
工程	公告金額至未達5000萬	1	1	1	1	1	1	1	0	0/1	1	1	1	1	1	1/0	1/0	0	1	1	1/0	1/0	1	1	1	0	1	1/0	1	1	1	1	1/0	1/0	1	1	1
工程	查核金額以上							2	1																												
財物	公告金額至未達5000萬				0			1	0									1/0							0	1			0	0	0					
財物	查核金額以上							2	1																								0				
勞務	公告金額至未達1000萬							1	0									0								0											
勞務	查核金額以上							2	1																												

備註

一、項次1、5、10、13文件，皆得自本處網頁中下載。惟項次10範本，應依本案調整並請有權核定人等核章或加蓋送件單位之戳記。

二、項次4文件，若送件本處之簽函影本已記載亦可替代。

三、項次6文件，以固定費用決標者免附。

四、項次7文件，必須經有權人核章。

五、項次8文件，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三）重複性採購。（四）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

六、項次9文件，於辦理巨額採購者，須檢附。

七、項次10-1.經歷證明及設立自有或特約維修場所，不審時免附。
-2.經核定之規格需求表、規格文件封面，不審規格時免附。
-3.經核定之圖樣，無圖樣者免附。
-4.監造廠商品質保証規定，非屬監造案時，免附。
-5.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無須押標金者，免附。

八、項次11文件，公共工程達一千萬元以上，應使用PCCES系統製作空白標單，以供廠商投遞使用。

九、項次12文件，為辦理電子領標作業，送件機關單位，須將項次10招標文件，均製作成電子檔案，並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等錄製。

十、項次14文件，於委員會「招標前」成立且「不公開」委員名單者，須檢附。

十一、項次15文件，於委員會「招標前」成立且「公開」委員名單者，須檢附。

送件機關單位：　　送件日期：

採購案名：

審查結果：□1、符合規定，准予收件。

□2、不符合規定，應予退件，原因為：　　審查人員：

(2018/08/15版)